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聯合採購日常用品等公開招標須知

- 一、貨品名稱：食品類、被服類、日用品類、文具類、電器類、香菸類。
- 二、品名：規格詳如比價報價單及規格說明，並可向本社查詢型錄。
- 三、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持有下列證件者，始得參加比價：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近3個月納稅證明文件）。
- 四、標件：

自110年5月17日起至5月31日中午12時止，逕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五、郵遞標件：參加比價廠商應將標單、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押標金及資格審查表裝入信封，封面註明投標類別，應於封套標記公司行號【否則視為無效標】，於110年5月31日中午12時前寄送達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收。
-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每標新台幣伍仟元整、限銀行本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
 2. 以現金繳納者，須於等標期內至本社出納繳納（本社開立之收據為押標金證明文件），或直接匯入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本社活期存款012001112744帳戶內，並將繳納證明文件裝入標封。
 3. 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廠商立即退還，得標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一個月後無息退還。
- 七、比價日期及地點：

民國110年6月8日，於本監行政大樓會議室，依公告排定時間當場拆封比價。

9時至10時30分：食品類（一）糕餅糖果、茶葉茶包，食品類（二）罐頭，食品類（三）飲料、泡麵。

10時30分至11時30分：電器類、香菸類、文具類、日用品類（二）塑膠器具。

14時至16時00分：被服類（一）衣物，日用品類（一）清潔用品，被服類（二）寢具。
- 八、決標辦法：

1. 比價前由本社有關人員審核比價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
 2. 決標方式詳如各類別招標項目表。
 3. 本次招標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本社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逕行與列席廠商議價。
- 九、交貨方式：交貨數量以本社通知為準，廠商應隨附發票及送貨單於 3 日內送達本社(戒護區管制白鐵門內)，不按時送貨或品質與合約書規定或樣品不符，或以他公司發票、收據請款者得沒收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 十、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檢附各類產品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及樣品一份留存本社作為進貨比對用。電器類遊戲機內建電玩軟體應有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拖鞋需檢附塑化劑檢驗報告書及使用起雲劑 5 大類食品（果汁、運動飲料、茶飲、膠錠粉劑、果醬果漿等）需檢附產品檢驗證明，確認未驗出 DEH、DINP 等六大項塑化劑成份。
- 十一、如廠商貨品涉有仿冒、偽造、走私之不法情事，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終止契約，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十二、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持各項證件正本至本社及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各自辦理簽約手續完畢，否則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若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本社得與第二順位廠商議價』。
- 十三、合約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四、付款辦法：當月貨款於翌月以匯款方式支付(匯款之手續費由該次貨款中扣支)。
- 十五、注意事項：
1. 標單如不依規定填寄，或塗改而未加蓋印，或附任何條件者投標無效。
 2.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標單數量，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3.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同一印章備用。
 4. 食品類產品之包裝規格以基隆市之超商、便利店、大賣場（六百公克以下）之規格為準，廠商不可自行分裝。
 5. 食品類不得使用玻璃或金屬製品容器包裝，製造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主要成份、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均需印刷中文（不得自貼標籤）。
 6. 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7. 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8.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本社連絡電話：李小姐（02）24651146 分機 292